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70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 自我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5月11日

#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和省学位办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估目的与原则

（一）我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要坚持以服务需求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通过建立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强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调整，不断优化我校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自我评估要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用人单位、专家学者及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遵循学位授权点建设与发展的规律，充分论证，客观、合理、有序地进行。

（三）我校各学位授权点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以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成立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领导小组，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讲究政策、稳步实施，使我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进入常态化，为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与不断提

高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 二、评估范围与方式

(一) 获得学位授权满 6 年的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 3 年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新增学位授权点。

(二) 评估采取各学位授权点自评与学校抽评相结合的方式, 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可将自我评估与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三) 以一级学科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为单位开展评估。

## 三、评估内容

### (一) 培养目标与标准

主要是评估学位授权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及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是否符合并达到了国家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标准。

### (二) 基本条件

评估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培养特色; 各培养方向的骨干教师及师资队伍情况; 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的情况; 研究生学习、科研和教学的支撑情况; 研究生奖助状况等。

### (三) 人才培养

包括招生选拔、思政教育、课程教学、导师指导、学术训练(实践教学)、学术交流、论文质量、质量保证、学风建设、管理服务、就业发展等。

#### （四）服务贡献

包括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等。

### 四、评估程序

#### （一）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

##### 1.材料准备

学位授权点须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年）》、《抽评要素》和本实施方案，全面认真总结分析本学位授权点的培养与管理工作，编制《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填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脱密处理后报送研究生院在学校网页发布。

##### 2.专家评议

（1）2022年3月至10月，学位授权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专家人数应不少于5人的单数，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且须一半以上是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且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交流，向专家说明本学位授权点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同时，应将2020年和2021年两个年度的《学位授权

点建设年度报告》、培养方案、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及有关材料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3)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资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的基本状况。专家组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年）》和《抽评要素》，进行充分讨论，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议意见，以及具体问题和改进建议。评议意见通过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全体专家的1/2以上（不含1/2）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定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

### 3.报送自评结果

2022年11月1日前，学位授权点向研究生院报送自我评估结果、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

## (二)学校分期分批的抽查评估

1.学校在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2022年11月起按30%左右的比例分期分批进行抽查评估。

2.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问题、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以及存在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其他问题的学位授权点，将列入必抽范围。

3.抽评由研究生院组织，聘请外校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聘请专家及程序参照第四条第（一）点进行。

## 五、评估结果的处理

（一）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继续保留授权：

- 1.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且未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
- 2.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低于  $1/3$  的学位授权点。

（二）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在招生指标等方面从严控制：

- 1.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 2.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3$ （含  $1/3$ ）至  $1/2$ （含  $1/2$ ）之间的学位授权点。

（三）对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2$ （不含  $1/2$ ）以上的学位授权点，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撤销或限期整改的决定。

（四）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一年后再次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复评，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撤销其学位授予权。

（五）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六、整改提升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在 2024 年底前对本学位授权点建设进行整改与完善、改进与提升。

## 七、评估总结报告

评估结果合格的学位授权点，须在自我评估、专家组评议意见、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4 年底按要求撰写和提交《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近五年《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近 5 年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研究生院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随机抽检。

## 八、评估纪律

学位授权点要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正公平。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效果。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九、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及省学位办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由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华师〔2015〕30号）同时废止。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责任校对：谢金丽 邓静薇